

中華民國諸聖功德會急難救助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本會以關懷弱勢家庭或因突遭變故致使生活、就學、醫療等陷入困境，爰定本辦法，給予及時幫助，助其渡過難關。

二、濟助對象：

本辦法涵蓋急難救助、喪葬補助、罕見疾病補助、獨居老人居家服務，如有特殊變故須急難救助但不含於前述項目者，另以個案辦理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由政府單位或政府許可設立的社福機構專業人員、醫院社工單位評估後填具轉介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證明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已領有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請於轉介申請書註明。
2. 申請時應檢具證明文件。

(例：疾病診斷書、死亡證明、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、村里長證明。)

五、各項救助案件由本會人員親自訪查後，依實際情況給予救助。

六、附則本辦法經會員大會同意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理事長簡福財